

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 吨 50%单氰
胺水溶液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 11 月

1、概述

公众参与是指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遵循一定的程序，参与其与环境权益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使建设项目的决策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 20 日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厂区东侧为亚东化工，南侧为瑞泰化工二期预留地，西侧为瑞泰化工三期预留地，北侧为华御化工二期预留地；项目位于厂区东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37°38'42.32"，E105°12'0.97"。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 吨 50%单氰胺水溶液生产线，建设水解反应釜、酸化釜、过滤器、真空泵、脱色塔、石灰氮料仓、成品罐、刮膜蒸发器、冷凝器、接收釜等设备、设施及厂房等，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中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利用原厂区已有设施。

2020 年 7 月 22 日，我公司在中卫天天网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向公众详细告知项目建设的概况及具体建设内容；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吴中卫城市快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企业当地张贴公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和 9 月 30 日在宁夏法制报上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

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及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内容。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委托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信息的要求。主要公开内容见表 1。

表 1 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 吨 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对“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 吨 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 吨 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

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区预留地

(3)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在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30%单氰胺水溶液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本项目建设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和 18000 吨 50%单氰胺水溶液生产线。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总 电话：/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邮编：755000

三、环评单位名称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pBkbnEkEedzR6kCZniEHg>

提取码：zijh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榜大厦 13 层

电子邮箱：315492296@qq.com

传真：/

六、有效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2.1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中卫天天网，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网站 https://mp.weixin.qq.com/s/5ksTGcp_J934ebGAJ8QlBA 截图见图 2.1-1。

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吨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中卫天天网 7月22日

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吨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现对“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吨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吨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

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区预留地

(3)建设项目概要

本项目在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30%单氰胺水溶液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本项目建设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和18000吨50%单氰胺水溶液生产线。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总 电话：15121898877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邮编：755000

三、环评单位名称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pBkbnEkEedzR6kCZniEHg>

提取码：zjyh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榜大厦13层

电子邮箱：315492296@qq.com

传真：/

六、有效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图 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的意见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6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表2。

表2 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 吨 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8IBKmHlOROkP7fxrsHSg> 提取码: 9lkp

建设单位邮箱: nxashg@163.com 电话: 15121898877

地址: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环评单位: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955-6556055 邮箱: 592154714@qq.com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蔡桥新村东门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pBkbnEkEedzR6kCZniEHg> 提取码: zijh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9.28~2020.10.16 (10 个工作日)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卫城市快讯进行公示：

<http://zw.cskx.com/mobile/wnewsdetail.php?id=MTAwNjU3>；网站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公示网络截图

本次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宁夏法制报进行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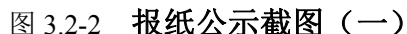




图 3.2-3 报纸公示截图（二）

3.2.3 张贴

本次于2020年9月28日在项目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公示进行张贴，张贴现场照片见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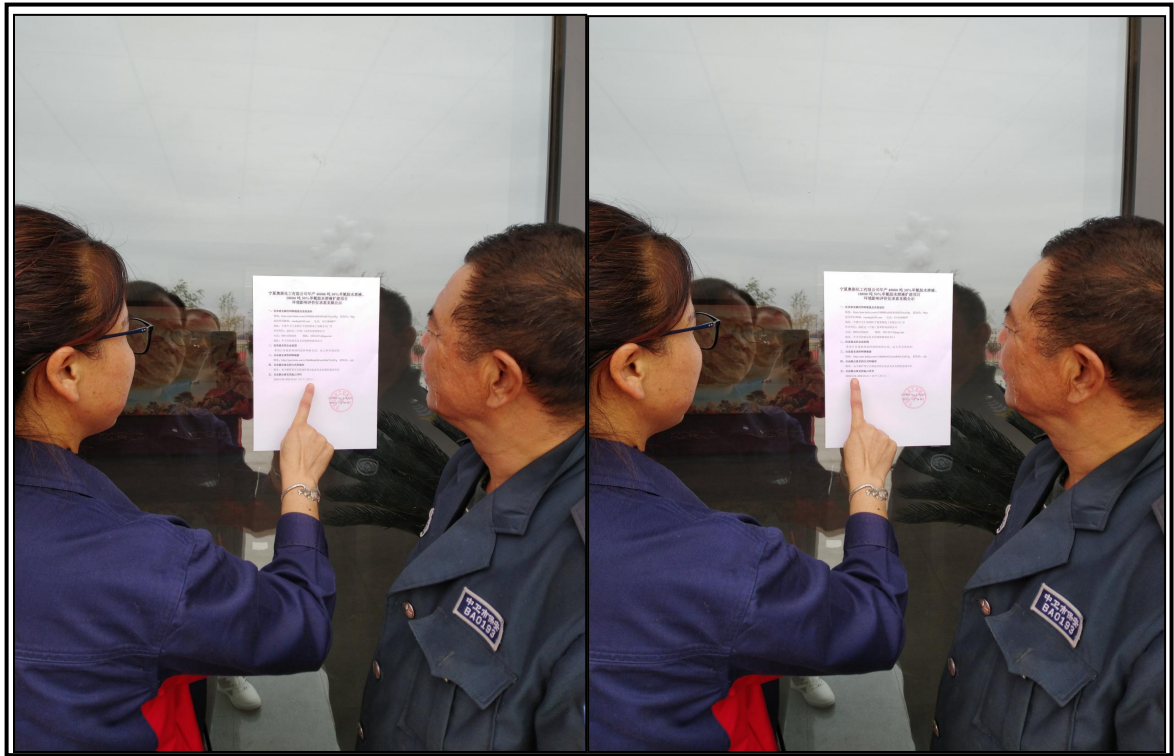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主要为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所在地，建设单位地址为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环评单位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榜铭园写字楼 13 楼，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报告。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信息等方式的意见反馈信息。

